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林月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欣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鴻傑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買賣標的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711,309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0,05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經查：

(一)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遷讓返還附表1所示建物予被上訴人，應依該建物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認定其上訴利益價額，參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4928號執行事件就該建物之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萬元，茲認定為主文第一項之上訴利益為1,280萬元。

(二)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被上訴人，又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係於113年8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則自被上訴人請求起始日即110年9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7日止，主文第二項判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分別如附表2所示，小計1,911,309元。

(三)揆諸上開規定，(一)與(二)應併算其價額，合計14,711,309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4,711,309元。

三、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14,711,3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0,0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游峻弦

附表1：

編	門牌	建物面積	坐落土地
---	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平方公尺)	
1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	1層：112.58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
		2層：128.53	
		3層：78.87	
2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	1層：76.25	同上
		2層：87.32	
		3層：84.07	

02

附表2：

03

請求期間(民國)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(註1)	計算式
110年9月28日至同年12月31日	169,635元	$54,721 \text{ 元/月} \times (3 \text{ 月} + 3 \text{ 日} / 30) = 169,635 \text{ 元}$
111年	656,232元	$54,686 \text{ 元/月} \times 12 \text{ 月} = 656,232 \text{ 元}$
112年	655,812元	$54,651 \text{ 元/月} \times 12 \text{ 月} = 655,812 \text{ 元}$
113年1月1日至同年8月27日(起訴前1日)	429,630元	$54,614 \text{ 元/月} \times (7 \text{ 月} + 26 \text{ 日} / 30) = 429,630 \text{ 元}$
合計	1,911,309元	

04

註1：單位為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